

#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含 30%) 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系统	1. 适用范围: 用于治疗血管性疾病: 鲜红斑痣、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静脉曲张、蜘蛛痣、酒糟鼻等、改善增生性疤痕、座疮疤痕治疗、座疮、座疮红印、紧致皮肤、妊娠纹、疣、异色症、银病以及色素疾病等。 2. 激光类型: 脉冲染料激光。 3. 波长: 595nm。 ★4. 脉宽: 0.45-40ms。 5. 重复频率: ≤1.5HZ。 ★6. 光斑尺寸: 3mm、5mm、7mm、10mm、12mm、3x10mm、7mmPL、10mmPL。 ★7. 能量密度: 最大可达 40J/cm <sup>2</sup> 。 ★8. 脉冲技术: 具备 8 个子脉冲技术。 9. 用户界面: 友好的彩色触摸屏界面≥10 英寸, 且有专家推荐治疗方案参考。 10. 传输方式: 光纤传输。 11. 治疗冷却: 主机内置 DCD 动态冷却系统。 12. 瞄准光束: 非红色瞄准光束, 光束与治疗光束尺寸相同。 13. 能量校准方式: 自动程序校准和外部校准口模式。 ★14. 激光控制方式: 脚控开关和手控开关。 15. 激光光源: 高强度氙闪光灯。 16. 激光系统: 具备去离子水循环冷却系统和空气冷却的双冷却保护系统。	1	套

	<p>17. 配置清单：</p> <p>(1)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主机 1 台；</p> <p>(2) 带光纤和手柄的传输系统 1 套；</p> <p>(3) 3mm 距离规 1 个；</p> <p>(4) 5mm 距离规 1 个；</p> <p>(5) 7mm 距离规 1 个；</p> <p>(6) 10mm 距离规 1 个；</p> <p>(7) 12mm 距离规 1 个；</p> <p>(8) 距离规托盘 1 个；</p> <p>(9) 染料盒 1 个；</p> <p>(10) 冷冻剂罐 12 罐；</p> <p>(11) 光纤支架和锁夹装置 1 个；</p> <p>(12) 脚踏开关 1 个；</p> <p>(13) 护目镜 1 副；</p> <p>(14) 患者眼罩 1 副；</p> <p>(15) 钥匙 1 个；</p> <p>(16) 激光警告标识 1 个；</p> <p>(17) 冷冻剂排空阀 1 个；</p> <p>(18) 用户手册 1 份；</p> <p>(19)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p>		
<p><b>二、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b></p>			
<p><b>三、商务要求表</b></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交货期及交货地点</p>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另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 1 年免费保修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于招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p>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本项目其余项号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5.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6.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